

证券代码：600180

证券简称：*ST 瑞茂

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债券代码：255290.SH

债券简称：24 瑞茂 01

债券代码：255553.SH

债券简称：24 瑞茂 02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近期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 100%被司法标记/冻结，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，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，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。

●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、2026 年 6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7）。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、诉讼、仲裁、履行担保责任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。

●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（三）项和第 9.8.1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，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●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、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》，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，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，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、能否顺利推

进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近期，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公司经营业绩风险

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，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。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（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），其中，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。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，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。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，目前已就委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，但具体业务尚待开展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0.69%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瑞茂通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 100%被司法标记/冻结，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，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，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。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，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，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逾期及诉讼风险

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、2026 年 6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7）。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、诉讼、仲裁、履行担保责任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，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，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。

五、退市风险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, 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(三)项和第 9.8.1 条第(三)项规定情形, 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,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。

六、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

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、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 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》,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80)。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, 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, 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, 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、能否顺利推进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,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 日